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朱肇華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9  
傳真：(02)2356-5508  
電子郵件：moi14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4056087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3DL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) 識別碼：ZXDBQF1D。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114年度辦理宗教議題政策補助方案」1份，  
請查照。  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宗教團體關注及配合政府重大政策相關議題，辦理研討及活動，俾供本部研議相關政策及法制規範參考，並提升本部推動重大政策績效，特依據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」研訂旨揭補助方案。
  - 二、本方案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、宗教性財團法人、宗教性社會團體、大專校院及民間學術團體，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即日起至本（114）年11月30日期間辦理完成業經本部同意補助之事項，補助範圍如下：
    - (一)補助議題：由申請單位擇定下列任一個以上之議題，包括：
- 

1、研議宗教法制議題：本部為解決國內宗教法制不完善，及宗教團體長期面臨之土地、建物、稅負及法律地位等問題，曾多次研擬、修正「宗教團體法」草案，6度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惟皆因立法未有共識，或立法院屆期不續審等緣故，並未完成立法。爰為研議現代宗教法制，亟需各界集思廣益，參考議題：

- (1) 宗教立法之方向、內涵、範圍及界限等議題，包括制定宗教專法或於個別法中進行特別規定等建議。
- (2) 宗教團體財務監督議題。
- (3) 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議題。
- (4) 各國宗教法制議題。

2、建立性別友善宗教環境：部分宗教團體基於傳統教義，致有些性平觀念較為保守，宗教性平事件亦時有所聞，為消除宗教性別刻版印象及性別歧視習俗，建立性別友善的宗教環境，維護民眾參與宗教活動之安全性，爰就有關宗教性平議題，提請各界討論，參考議題：

- (1) 現代社會尚有哪些宗教性別刻版印象及性別歧視習俗？如何消除？
- (2) 如何防治宗教場所發生性平事件？現有性平三法（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）及防治機制有何不足？如何向宗教人士及信眾宣導性平意識？如何提升宗教女力？有無實際案例經驗分享？





- 3、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：臺灣地震及颱風等天災頻繁，本部為推廣防災理念，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，建構韌性社區，特推動防災士培訓與認證制度，宗教團體欲辦理者可連結「強韌臺灣計畫資訊網」(<https://rtp.nfa.gov.tw/>)進入「防災士培訓」，點選「培訓機構查詢」，就近聯絡所在地培訓機構辦理培訓專班。（申請辦理防災士培訓專班補助者，當次參與培訓成員須取得防災士合格證書。）
- 4、推動宗教不動產審認業務：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修正條文業經總統113年8月7日公布施行，將申請期限由2年延長為4年，至115年6月9日截止，為鼓勵宗教團體把握最後申請期限，積極辦理不動產權屬審認申請，亟需宗教團體與政府公私協力，舉辦講習會、說明會等活動，積極向宗教團體進行宣導。
- 5、舉辦有關健全宗教團體財務講習會：宗教團體得收受信徒捐獻，又享有稅負優惠，其財務金流之透明度為各界所關切，故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其財務情形，為政府近年重要政策之一。爰鼓勵宗教團體舉辦有關健全宗教團體財務講習會，針對財務管理、財務申報、稅務申報、會計查核等內容開設相關課程，以建立相關知能，逐步健全財務情形，俾利永續發展。
- 6、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運作觀摩會：參與對象僅限「本部業管之204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」成員，會議主題須包含下列1至3議題，4、5議

題至少選擇其中1項辦理：

- (1) 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案例分享。
- (2) 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實地觀摩。
- (3) 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之心得分享。
- (4)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資通安全相關議題。
- (5) 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。
- (二) 辦理方式：1天或1天以上之座談會、研討會、論壇、講習會等不同活動形式，每場活動須配合進行反詐騙之相關宣導。
- (三) 申請期限：至本年10月31日止。
- (四) 辦理期限：受補助單位應於即日起至本年11月30日期間辦理完成業經本部同意補助之事項，並於本年11月30日前，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送本部審查與辦理核銷事宜。
- 三、貴單位倘擬申請補助，請依旨揭方案於本年10月31日以前備具申請表、計畫書、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、申請單位前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，以及其他與本方案有關資料，逕寄本部宗教及禮制司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、全國性宗教社會團體、全國大專校院、全國宗教系所及研究機構

副本：